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本公告由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之推薦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夏正靜女士（「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夏女士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夏女士之履歷詳載如下：

**夏正靜女士**，現年 47 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戴耀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半資深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 I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業務鑑證主任，並負責商業合規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嘉吉糧油（陽江）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夏女士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夏女士亦擔任李錦記（中國）銷售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內控及商業會

計)。夏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物流），負責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能源板塊之整體財務職能。夏女士現時為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7）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智源(香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夏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夏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夏女士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夏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解散前主要業務 | 職位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駿榮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一般貿易    | 董事 | 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291AA 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夏女士已確認：(i) 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ii) 她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之不當行為；及(iii) 據夏女士所知，彼概無亦將不會因該公司解散而被提出任何申索。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夏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並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由任何一方續期或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夏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其董事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夏女士之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女士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務或擁有任何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夏女士已確認：(a) 她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b) 她概無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 (c)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夏女士是否適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專業資格、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潛在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夏女士作出之確認後，董事會認為夏女士具備獨立性，並相信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故建議委任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夏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夏女士的委任以接替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郭勳賢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繼任計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郭勳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郭勳賢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勳賢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繼 (a) 郭勳賢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實施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i) 郭勳賢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夏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麟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 (i) 建議委任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